

## 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2.9.5 第9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7. 第914次行政會議修正

### 第一條 目的

中原大學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提早體驗職場環境，並辦理各系（所）學生專業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定義

專業實習是指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觀念，並提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，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內涵與規章，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，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。

### 第三條 專業實習指導委員會（推動之組織單位）

本委員會由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與學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之。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學生專業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，並以校方名義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。

### 第四條 專業實習委員會(執行單位)

各系（所）得設置「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由各系（所）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，主要職掌內容應包含：

一、制訂「專業實習實施細則」。

二、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，並不定期開會，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事宜。

三、實習機構之審查。

四、訂定「專業實習合約書」或「專業實習同意書」內容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
五、實習學生之資格審查。

六、辦理專業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
七、定實習工作報告之格式。

### 第五條 專業實習機構

專業實習機構應為政府單位、民間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，且得與本校簽訂「專業實習契約」或「專業實習同意書」。

### 第六條 專業實習課程

一、專業實習課程須設置實習輔導教師，負責開設實習課程、指導學生實習活動及協調實習相關事項。

二、實習時數所對應之學分數依教務處與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定義之。

三、專業實習課程可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之必（選）修課程，開課基準人數依中原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規定。

四、各系(所)實習課程之學分數為一至三學分，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八十小時，其鐘點不列入系(所)學期開課鐘點總數計算；開課教師鐘點費比照一般課程計算。

五、專業實習期間視同上課，學生請假須附證明文件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須向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六、學生須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，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評閱。

第七條 保險

各系（所）於學生實習前，須辦學生意外保險；如實習機構無提供保險，學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，其他專業實習相關費用之負擔，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自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